

证券代码：000597

证券简称：东北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9—085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12日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9月12日上午9:30至11:30, 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15:00至2019年9月12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254,769,12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41.95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51,536,3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425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3,232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32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8,393,2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8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160,4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4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3,232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324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一：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4,725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4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349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46%；反对 4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二：关于修订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4,341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0%；反对 4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；弃权 38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965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995%；反对 4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93%；弃权 38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51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议案三：关于修订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4,375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55%；反对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38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999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105%；反对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2%；弃权 38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51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议案四：关于修订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4,757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381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8%；反对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五：关于修订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4,723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9%；反对 4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347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07%；反对 4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唐丽子、范启辉

3. 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. 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3 日